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胡亚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271,3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6.9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董事胡豪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胡豪杰先生因收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的录取通知书，计划出国攻读 MBA 学位，不便于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和义务，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胡豪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胡亚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胡亚春，男，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巴西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 年至 1989 年在新昌镜岭私营企业任职；1989 年至 1993 年旅居巴西；1993 年至今，先后在上海徐汇区、青浦区，天津滨海新区，河南省信阳市，四川省成都市，中国香港，韩国，泰国，巴西等地创办多家企业；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仁新电子废弃物

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在仁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仁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信阳仁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个人创办的企业担任董事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胡亚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提名其担任董事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